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或特定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就诊、接受治疗，且年龄在**120周岁(含)(见释义)**以内的自然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附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含门诊手术)，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二、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相应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一)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二)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伤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总额以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殴斗;
- (四)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五)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的行为;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因医疗意外事故(见释义)、医疗事故(见释义)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八) 病人在门诊期间或虽已办理住院手续但在医院场所以外发生的各类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九) 被保险人以捐献或售卖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及其后遗症的治疗及康复;
- (十) 恐怖袭击。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以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拒捕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保险金额、免赔额、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每名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条的约定,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九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未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或电子保险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的，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或电子保险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五）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

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的，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可以采用附加条款或批单的方式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这种附加条款或批单是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条款与附加条款或批单不一致之处，以附加条款或批单为准，附加条款或批单未尽之处，以本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释义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医疗机构**：是指符合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有关文件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二)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意外伤害不包含猝死。**

**(四) 医疗意外事故:** 指医务人员在从事诊疗或护理工作过程中, 因不可归责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责任的医疗行为直接导致患者发生难以预料和难以防范的身故、残疾等医疗损害后果。

**(五)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有关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六) 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七)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八)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权利人。